

农村管理专业大专班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MAORYISHIWU

宁波市委党校

农村管理专业大专班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内部教材）

宁波市委党校

目 录

前言

第1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1

- 1.1 商品的品名.....1
- 1.2 商品的品质.....2
- 1.3 商品数量.....8
- 1.4 商品的包装.....11
- 复习思考题.....15
- 【案例分析题】.....16

第2章 国际贸易术语.....17

- 2.1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17
- 2.2 有关价格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17
- 2.3 六种常用的国际贸易术语.....20
- 2.4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29
- 复习思考题.....32
- 【案例分析题】.....32

第3章 货物的价格.....34

- 3.1 价格确定的原则.....34
- 3.2 几种常用的价格换算.....35
- 3.3 佣金和折扣.....36
- 3.4 价格核算.....39
- 3.5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41
- 复习思考题.....46
- 【案例分析题】.....47

第4章 国际货物运输.....48

- 4.1 运输方式.....48

- 4.2 装运条款.....58
- 4.3 运输单据.....61
- 复习思考题.....63
- 【案例分析题】.....64

第5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65

- 5.1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65
- 5.2 我国海运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与险别.....69
- 5.3 陆空邮运货物保险.....74
- 5.4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76
- 5.5 保险合同与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78
- 5.6 保险的索赔和理赔.....82
- 复习思考题.....85
- 【案例分析题】.....85

第6章 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86

- 6.1 支付工具.....86
- 6.2 汇付和托收支付方式.....92
- 6.3 信用证支付方式.....102
- 6.4 银行保函.....109
- 6.5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112
- 复习思考题.....114
- 【案例分析题】.....115

第7章 进出口货物的检验.....116

- 7.1 货物检验的作用.....116

7.2 合同中商检条款的主要内容.....	117	10.2 进口合同的履行.....	203
7.3 我国进出口商检业务.....	125	10.3 处理进出口索赔.....	206
7.4 检验证书.....	137	复习思考题.....	207
复习思考题.....	143	【案例分析题】.....	207
【案例分析题】.....	143		
第8章 索赔、仲裁与不可抗力.....	145	第11章 贸易方式.....	208
8.1 违约与索赔.....	145	11.1 招标投标和拍卖.....	208
8.2 仲裁.....	153	11.2 包销和代理.....	211
8.3 不可抗力.....	159	11.3 寄售和展卖.....	214
复习思考题.....	162	11.4 商品期货交易.....	216
【案例分析题】.....	163	11.5 对销贸易.....	221
		11.6 加工装配业务.....	226
第9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164	复习思考题.....	229
9.1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64	第12章 国际技术贸易.....	230
9.2 交易磋商的基本形式、内容和程序.....	175	12.1 国际技术贸易的基本概念.....	230
9.3 书面合同的签订.....	183	12.2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232
复习思考题.....	188	12.3 国际许可证贸易的形式.....	234
【案例分析题】.....	188	12.4 国际许可协议的种类.....	239
第10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189	12.5 国际许可协议的条款.....	241
10.1 出口合同的履行.....	189	复习思考题.....	251

第1章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与包装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的每种商品都有其具体的名称,并表现为一定的品质和数量,同时交易的大多数商品,都需要有适当的包装。因此,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时,必须就成交商品的品名,数量与包装这些主要交易条件谈妥,并在合同中具体订明。

1.1 商品的品名

1.1.1 列明品名的意义

国际货物买卖,从签订合同到交付货物往往需要相隔一段较长的时间。加之,交易双方在洽商交易和签订买卖合同时,通常很少见到具体商品,一般只是凭借对拟行买卖的商品作必要的描述来确定交易的标的。可见,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列明商品的名称,就成为必不可少的条件。

按照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对成交商品的描述,是构成商品说明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一项基本依据,它关系到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若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品名或说明,买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甚至拒收货物或撤销合同。因此,列明成交商品的具体名称,具有重要的法律和实践意义。

1.1.2 品名条款的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并无统一的格式,通常都在“商品名称”或“品名”(Name of Commodity)的标题下,列明交易双方成交商品的名称,也可不加标题,只在合同的开头部分,列明交易双方同意买卖某种商品的文句。

品名条款的规定,还取决于成交商品的品种和特点。就一般商品来说,有时只要列明商品的名称即可。但有的商品,往往具有不同的品种、等级和型号。因此,为了明确起见,也有把有关具体品种、等级和型号的概括性描述包括进去,作为进一步的限定。此外,有的甚至把商品的品质规格也包括进去,这实际上是把品名条款与品质条款合并在一起。

1.1.3 规定品名条款的注意事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名条款,是合同中的主要条件。因此,在规定此条款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必须做到内容明确、具体,避免空泛、笼统或含糊的规定,以确切地反映商品的用途、性能和特点。

2) 尽可能使用国际上通行的名称,若使用地方性的名称,交易双方应事先就其含义取得共识。对于某些新商品的定名及其译名,应力求准确、易懂,并符合国际上的习惯称呼。

3) 注意选用合适的品名,以利于减低关税,方便进出口和节省运费开支。

4) 在交易中,凡做不到或不必要的描述性的词句,都不应列入品名条款。

1.2 商品的品质

1.2.1 商品品质的重要性

货物的品质(Quality of Goods)是指货物的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前者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力学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特征等;后者包括商品的造型、结构、色泽、硬度、表面粗糙度等。货物品质的优劣不但关系到货物的使用效能和售价高低,而且还决定货物销路畅滞,涉及有关企业以至国家的声誉。在当前国际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提高出口商品的品质是加强对外竞争的主要手段。只有切实加强对外出口货物品质的全面管理,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和变化,不断提高出口货物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和改进款式,并使之适销对路,才能开拓和巩固国际市场,做到以质取胜。

由于国际贸易的商品种类繁多,即使是同一种商品,在品质方面也可能因自然条件、技术和工艺水平以及原材料的使用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着种种差别。这就要求买卖双方商定合同时首先就品质条件做出明确规定。

合同中的品质条件,是构成商品说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依据。英国货物买卖法把品质条件作为合同的要件(Condition)。《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卖方交付货物,必须符合约定的质量。如卖方交货不符合约定的品质条件,买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要求修理或交付替代货物,甚至拒收货物和撤销合同,这就进一步说明了品质的重要性。

1.2.2 对品质的要求

1. 对出口商品质量的要求 我国出口商品为了适应世界广大用户和消费者的需要,必须贯彻“以销定产”的方针和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大力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使其符合下列具体要求:

(1) 针对不同市场和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来确定出口商品质量:由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国生产技术水平、生活习惯、消费结构、购买力和各民族的爱好互有差异,因此,我们要从国外市场的实际需要出发,搞好产销结合,使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花色、式样等适应有关市场的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

(2) 不断更新换代和精益求精:凡质量不稳定或质量不过关的商品,不宜轻易出口以免败坏声誉。即使质量较好的商品,也不能满足现状,要本着精益求精的精神,不断改进,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加速更新换代,以赶上和影响世界的消

费潮流，增强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3) 适应进口国的有关法令规定和要求：各国对进口商品的质量都有某些法令规定和要求，凡质量不符合法令规定和要求的商品，一律不准进口，有的还要就地销毁，并由货主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费用。因此，我们必须充分了解各国对进口商品的法令规定和管理制度，以便使我国出口商品能顺利地进入国际市场。

(4) 适应国外自然条件、季节变化和销售方式：由于各国自然条件和季节变化不同、销售方式各异，商品在运输、装卸、存储和销售过程中，其质量可能起某种变化。因此，注意自然条件、季节变化和销售方式的差异，掌握商品在流通过程中的变化规律，使我国出口商品质量适应这些方面的不同要求，也有利于增强我国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

2. 对进口商品品质的要求 进口商品品质的优劣，直接关系到国内用户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凡品质、规格不符合要求的商品，不应进口。对于国内生产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民生活急需的商品，进口时要货比三家。切实把好质量关，使其品质、规格不低于国内的实际需要以免影响国家的生产和人民的消费与使用。但是，也不应超越国内的实际需要，任意提高对进口商品品质、规格的要求，以免造成不应有的浪费。总之，对进口商品品质的要求，要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需要出发，分别不同情况，实事求是地予以确定。

1.2.3 表示品质的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的商品种类繁多，特点各异，即使是同一种商品，品质也有差异。因此，明确商品的品质是商品交易的首要内容，也是货物交接、商品检验、交付货款的重要依据。而不同种类的商品有不同的表示品质方法，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用文字说明表示；一是用实物表示。

1. 用文字说明表示 在国际贸易中，大多数货物可用文字说明来表示质量。买卖双方凭文字说明磋商交易和订立合同，交货质量以文字说明为依据，称作“凭说明买卖”（Sale by Description）。用文字说明表示的方法，具体又分为下列几种：

(1) 凭规格买卖（Sales by Specification）：商品规格是指一些足以反映商品品质的主要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性能、容量、长短、粗细等。各种商品由于品质不同，规格也不同，因此，用规格来确定商品的品质，称为“凭规格买卖”。用规格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具有简单易行，明确具体，准确方便的特点，在国际贸易中应用最为广泛。

(2) 凭等级买卖（Sales by Grade）：商品的等级是指同一类商品，按其规格上的差异，分为品质优劣各不相同的若干等级，通常由制造商或出口商根据其长期生产和了解该项商品的经验，在掌握其品质规律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但由于不同等级的商品具有不同的规格，为了便于履行合同和避免争议，在品质条款

列明等级的同时，最好一并规定每一等级的具体规格。当然，如果交易双方都熟悉每个级别的具体规格，则也可以只列明等级，而无需规定其具体规格。

(3) 凭标准买卖：商品的标准(Standard)是指经政府机关或工商团体统一制定和公布的商品的规格或等级。我国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种。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在国外，有些标准是由国家规定，有些标准是由同业公会、贸易协会、商品交易所制定的。由于商品的标准经常随着商品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被修改或补充。因此，同一国家颁布的有关同类商品的标准往往也不同。在援引标准时应注明援引标准的版本和年份。在进出口交易中，还应明确哪一种标准，不同的标准表示不同的品质，否则在交接货物，商品检验时难以顺利实现。

国际贸易中采用的各种标准，有些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凡品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商品，不许进口或出口。但也有些标准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仅供交易双方参考使用。买卖双方洽商交易时，可另行商定对品质的具体要求。在我国实际业务中，凡我国已规定有标准的产品，为了便于安排生产和组织货源，通常采用我国有关部门所规定的标准成交。但为了把生意做活，也可根据需求和可能，酌情采用国外规定的品质标准。尤其是对国际上已被广泛采用的标准，一般可按该标准进行交易。

在国际贸易中，目前还有一些初级产品的交易，由于长期形成的习惯或出口的国家尚未对产品予以等级化或标准化，采用特殊“标准”表示品质，即“良好平均品质”(Fair Average Quality)。按照一些国家的解释，“良好平均品质”是指一定时期内某地出口货物的平均品质水平，即中等货。它有以下2种含义：①指农产品的每个生产年度的中等货。②指某一季度或某一装船月份在装运地发运的同一种商品的平均品质。可见这种“标准”含义笼统，实际上并不代表固定确切的品质规格。目前，我国出口某些农副产品，也有使用F. A. Q来表示品质的，实际上是指“大路货”，其品质一般是以我国产区当年生产该项农副产品的平均品质为依据而确定的。在使用时，除在合同内注明F. A. Q字样外，通常还订明该货物的主要规格。例如：中国桐油良好平均品质，游离脂肪酸质量分数不超过4% (Chinese Tung Oil F. A. Q, F. F. A 4% max)，假如在合同中只写明“F. A. Q”不列明具体规格，则只是简化品质条款的规定，这只能适用于交易双方事先已有约定，或对买卖货物的品质有习惯的认识。但这种简化做法，容易引起纠纷，在一般情况下应避免使用。

例如质量分数：

Chinese Groundnut , F. A. Q

Moisture (Max) 13%

Admixture (Max) 5%

Oil Content (Min) 44%

中国花生仁 良好平均品质

水分 不超过 13 %

不完善粒 最高 5 %

含油量 最低 44 %

(4) 凭商标或品牌买卖: 商标是用来区别同类商品不同厂商或销售商的标志, 一定的商标或品牌代表一定的品质。生产厂商或销售商为了扩大商品的销售, 专门设计品牌或商标, 并且通过广告等途径, 提高自己商品的知名度。一些在国际市场上信誉良好、品质稳定, 并为买方所熟悉的货物, 可凭商标或品牌对外销售, 例如: 通用汽车, 红双喜乒乓球等。货物的品质是商标或品牌的物质基础, 因此, 按商标或品牌进行交易, 必须注意商品的品质要求, 否则就可能砸牌。我们在出口业务中必须以良好的品质争创自己的品牌, 夺取一定的市场份额, 并增强出口创汇能力, 提高经济效益。在国际贸易中, 要注意商标的注册, 保护知识产权, 维护自己的形象和利益, 维护国家的声誉。同时, 也要注意在销售中不能侵权或以不正当手段来竞争, 损害企业或国家的声誉。

(5) 凭产地名称买卖: 有些商品, 特别是农副土特产品, 受产地自然条件和传统加工技术的影响较大, 其产品质量优异, 具有特色, 以产地名称 (Name of Origin) 命名, 也成为代表该货物质量的标志。例如: 龙口粉丝、四川榨菜等, 这些货物冠以产地名称, 与工业品采用商标或品牌一样, 同样可起到明确货物质量的作用。卖方凭产地名称销售某种农副土特产品, 就必须交付具有为国内外消费者所周知的特定质量的产品, 否则, 买方可拒收货物并提出索赔。

(6) 凭说明书和图样: 在商品买卖中, 有些商品, 如机器设备、汽车、飞机、电器等, 由于其结构复杂、功能繁多, 在安装、调试、使用和维修过程中均需按一定程序办理。在交易中须以详细的图样、数据以及说明书等表示商品的规格、形状、性能及使用方法。在销售这类货物时, 就需凭说明书和图样来表示商品的质量。说明书中文字必须详尽, 否则往往会因使用不当引起产品损坏等, 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增加销售中的麻烦。

2. 用实物表示 以实物表示商品质量通常包括凭成交商品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表示方法。

(1) 看货买卖: 看货买卖是指买卖双方根据成交商品的实际品质进行交易。通常先由买方或其代理人在卖方所在地验看货物, 达成交易后, 卖方即应按验看过的商品交付货物。只要卖方交付的是验看的商品, 买方就不得对品质提出异议。这种做法, 多用于寄售、拍卖和展卖业务中。

(2) 凭样品买卖：样品 (Sample) 通常是指从一批商品中抽取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加工、设计出来的，足以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

有些货物的质量难以用文字说明表示，如部分工艺品、服装、土特产品、轻工产品等，则可用样品表示。用样品表示品质是指买卖双方同意根据样品进行磋商和成立合同，并以样品作为交货质量的依据。这种做法称为“凭样买卖”或“凭样销售” (Sale of Sample)。凭样买卖的卖方必须承担交货品质与样品相同的责任。

在国际贸易中，按样品提供者的不同，可分为下列几种：

1) 凭卖方样品买卖。凭卖方提供的样品磋商交易和订立合同，并以卖方样品作为交货质量的依据，称“凭卖方样品买卖” (Sale by Seller's Sample)。卖方所提供的能代表日后整批交货品质的少量实物，即“代表性样品”。在向国外客户寄送代表性样品时，应留存一份或数份同样的样品。以备日后交货或处理争议时核对之用，这种样品称为“复样” (Duplicate Sample)。寄发样品和留存复样，都应编上相同号码和 (或) 注明提供 (寄送) 日期和对象，以便日后联系时引用并便于查核。某些货物，由于其特点和交易的需要，必要时，可使用封样 (Sealed Sample)。封样可由第三者 (如商品检验局) 将从整批货物中抽取出来的样品分成若干份，在每份样品经包裹捆扎后用火漆铅封，除第三者留下若干份外，其余封样交卖方使用。封样有时也可由提供样品一方自封，后由买卖双方会同加封。

2) 凭买方样品买卖。凭买方提供的样品磋商交易和订立合同，并以买方样品作为交货质量的依据，称“凭买方样品买卖” (Sale by buyer's Sample)。凭买方样品买卖，在我国也称“来样成交”。采用来样成交，可提高出口货物的适应性和竞争能力，也是把买卖做活的一种销售方法。但需要注意原材料供应、加工生产技术和生产安排的可能性，并防止侵犯第三者的工业产权。此外，在订立合同中订明：“品质以买方样品为准”。日后，卖方所交整批货的品质，必须与买方样品相符。

3) 凭对等样品买卖。在出口业务中，如果卖方认为按买方样品供货没有把握时，卖方可根据买方提供的样品，加工复制出一个类似的样品，交买方确认，这种经确认后的样品，称为“对等样品”或“回样”。当对等样品被买方确认后，则日后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必须以对等样品为准。

在用文字说明表示质量时，有时为了使买方进一步了解商品的实际质量，增加感官认识，也可寄送一些“参考样品” (Reference Sample)。这与“凭样买卖”是有区别的。因为这种参考样品是作为卖方宣传介绍之用，仅供对方决定购买时参考，不作为交货时的质量依据。但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纠纷，一般应标明“仅供参考” (For Reference Only) 字样，同时，在对外寄送参考样品时，也

必须慎重对待,力求做到日后交货的质量,既符合文字说明,又与参考样品接近,否则,就不成为参考样品了。

总之,表示质量的方法有多种。在实际业务中,可根据货物的特点和市场习惯,单独使用某一种方法,也可以把某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方法结合起来使用。

1.2.4 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在国际贸易合同中,品质条款一般规定商品的品名、规格、等级、标准、牌号、产地等内容。商品的品质条款是贸易合同的基本条款之一。合同成立之后,卖方就有责任提交与合同规定相符的商品,因此,品质条款必须明确、具体、科学、合理并且切合实际。合同不能订得过繁、要求过高,要考虑到生产、时间、生产条件、运输条件等因素对品质的影响,避免因品质与合同不符引起违约。为保证贸易的顺利进行,一般通常规定品质机动幅度或品质公差。

1. 品质机动幅度 品质机动幅度是指允许卖方所提交货物的品质指标可在一定幅度内灵活机动,规定品质机动幅度的方法有以下三种:

(1) 规定范围:这是指对商品品质的若干指标规定允许有一定的差异范围。

例如:

Cotton Grey Shirting width 35/36

棉坯布幅宽 35in/36in(lin=0.0254m)

即布的幅宽在 35in 到 36in 的范围内,均作为合格。

(2) 规定极限:这是指对商品的某些品质指标通过规定极限的方法来表示。

例如质量分数:

Rice, long Shaped

Broken Grains 25 % (Max)

Admixture 0.5 % (Max)

Moisture 10 % (Max)

籼米,长形

碎粒 25 % (最高)

杂质 0.5 % (最高)

水分 10 % (最高)

(3) 规定上下差异:这是指对商品的某些品质指标规定允许上下一定比例的变动。

例如质量分数:

Gray Duck Down 18%, allowing 1% more or less

灰鸭毛 含绒量 18%, 允许上下 1%

2. 品质公差 品质公差是指国际公认的允许商品品质出现的误差。有些工业品在生产过程中,其中某些品质指标出现一定的误差是难以避免的,这些误差是

国际同行业所公认的。例如，手表走时每天误差若干秒。

在商品交易中，在品质机动幅度和品质公差范围内，一般不需要调整商品的价格，若超过机动幅度或品质公差的范围，则可按违约处理，也可用调整价格的办法来处理，这就要在合同中订立品质增减价条款。

1.3 商品数量

1.3.1 定商品数量的意义

商品的数量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不可缺少的主要条件之一，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按照某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卖方交货数量必须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买方有权提出索赔，甚至拒收货物。《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也规定，按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是卖方的一项基本义务。如卖方交货数量大于约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拒收多交的部分，也可以收取多交部分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应按合同价格付款；如卖方交货数量小于约定的数量，卖方应在规定的交货期满前补交，但不得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即使如此，买方也有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1.3.2 国际度量衡制度

在国际贸易中，不同国家采取不同的度量衡制度。通常采用的度量衡制度主要有：米制、英制和美制，以及在米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国际单位制。各种不同的度量衡制度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也不同，直接关系到商品的数量和货物的交接。因此，在进出口业务中，必须了解和熟悉各种度量衡的名称以及相互之间的换算方法，并要了解各国各地的传统习惯。目前，在进出口贸易中普遍采用国际单位制，英制和美制逐渐淘汰不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规定：“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缩写 SI）。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在进出口业务中，除合同特别规定外，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一般不允许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如有特殊需要，须经有关省、市、自治区以上的计量管理机构批准。在贸易合同中还应明确规定所采用的度量衡制度及计量单位。

由于度量衡制度不同，即使是同一计量单位所表示的数量差别也很大。就表示重量的吨而言，实行米制的国家一般采用吨，每吨为 1000kg；实行英制的国家一般采用长吨，每长吨为 1016kg；实行美制的国家一般采用短吨，每短吨为 907kg。此外，有些国家对某些商品还规定有自己习惯使用的计量单位或法定的计量单位。以棉花为例，许多国家都习惯于以包（Bale）为计量单位，但每包的含量各国解释不一，如美国棉花规定每包净重为 4801b（11b=0.45359237kg）；巴西棉花每包净重为 396.81b；埃及棉花每包为 7301b。又如糖类商品，有些国家习惯采用袋装，古巴每袋糖重规定为 133kg，巴西每袋糖重规定为 60kg 等。由此可见，了解各不

同度量衡制度下各计量单位的含量及其计算方法是十分重要的。

1.3.3 计量单位

货物计量单位的采用,应视货物的性质和市场习惯而定。在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的计量单位有下列几种:

1. 重量 (Weight): 如克 (g)、千克 (kg) 盎司 (oz, 1oz=28.3495g)、磅 (lb)、吨 (t)、长吨 (lonton)、短吨 (shton) 等。
2. 个数 (Number): 如件 (piece)、双 (pair)、套 (set)、打 (dozen)、袋 (bag)、包 (bale)、罗 (gross)、令 (ream) 等。
3. 长度 (Length): 如米 (m)、英尺 (ft, 1ft=0.3048m)、码 (yd, 1yd=0.9144m) 等。
4. 面积 (Area): 如平方米 (m^2)、平方英尺 (ft^2 , 1 ft^2 =0.0929030 m^2)、平方码 (yd^2 , 1 yd^2 =0.836127 m^2) 等。
5. 体积 (Capacity): 如立方米 (m^3)、立方英尺 (ft^3 , 1 ft^3 =0.0283168 m^3)、立方码 (yd^3 , 1 yd^3 =0.7645549 m^3) 等。
6. 容积 (Volume): 如升 (L)、美加仑 (US gal, 1 US gal=3.78541 $d m^3$)、蒲式耳 (bushel) 等。

1.3.4 算重量的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有很多货物是按重量计算的,其计算方法有以下几种:

1. 按毛重计算 毛重 (Gross Weight) 是指货物本身的重量加上包装物的重量。有些单位价值不高的货物,可采用按毛重计算的方法,也就是按毛重作为计算价格的基础。这种计量和计价的方法,在国际贸易中称作“以毛作净” (Gross for Net) 或“以毛作净价” (Gross for Net Price)。
2. 按净重计算 净重 (Net Weight) 是指货物的本身重量,即不包括皮重的货物实际重量。如在合同中未明确规定毛重还是净重计算、计价的,按惯例应以净重计。

在采用净重计重时,对于如何计算包装重量,国际上有下列几种做法:

- (1) 按实际皮重计算: 指以包装材料的实际重量计算,即将整批货物的包装材料逐件衡量后所得的包装总重量。
- (2) 按平均皮重计算: 即从整批货物中抽若干件包装材料求出其平均值,然后乘以货物件数即得包装总重量。
- (3) 按习惯皮重计算: 即商品包装标准化,包装材料的重量被国际市场公认,按习惯公认的重量计算。例如面粉包装袋。
- (4) 按约定皮重计算: 即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包装材料的重量。

上述计算皮重的方法究竟采用哪一种方法来求得净重,应根据商品的性质,所使用包装的特点,合同数量的多寡以及交易习惯,由双方当事人事先在合同中

订明，以免事后引起争议。

3. 按公量计算 国际贸易中的棉、羊毛、生丝等商品有较强的吸湿性，其所含的水分受客观环境的影响较大，故其重量很不稳定。为了准确计算这类商品的重量，国际上通常采用按公量计算的办法，即以商品的干净重（指烘去商品水分后的重量）加上国际公定回潮率与干净重的乘积所得出的重量，即为公量。其计算公式有下列两种：

$$1) \text{ 公量} = \text{商品干净重} \times (1 + \text{公定回潮率})$$

$$2) \text{ 公量} = \text{商品净重} \times \frac{1 + \text{公定回潮率}}{1 + \text{实际回潮率}}$$

4. 按理论重量计算 对于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只要其规格一致，每件重量大体是相同的，一般可以从其件数推算出总量。但这种计重方法是建立在每件货物重量相同的基础上，重量如有变化，其实际重量也会产生差异。因此，只能作为计重时的参考。

5. 按法定重量和实物净重计算 按照一些国家海关法的规定，在征收重量税时，商品的重量是以法定重量计算的。所谓法定重量是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料，如销售包装等的重量。而除去这部分包装物料重量所表示出来的纯商品的重量，则称为实物净重。

1.3.5 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在磋商交易和签订合同时，一般都规定确定的、不得增减的数量，例如：1000台、10000打等。但有些商品，由于其特性，或由于生产、包装或运输条件的限制，特别是在海洋运输中，粮食、化肥、矿物、煤炭等大宗货物的数量通常和船舱有关，在装运和计量时容易出偏差，在交货时商品的数量很难做到与合同规定严格相符。因此，为避免在履行时发生争议，在合同中应订立数量机动幅度，即卖方可按买卖双方约定某一具体数量多交或少交若干比率的幅度。在这范围内均符合合同规定，超过幅度属于违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提出索赔。

1. 溢短装条款 (More or Less Clause) 溢短装条款指在贸易合同中规定卖方在交货时可以多交或少交一定幅度数量的条款。例如：10000yd，卖方可溢装或短装5%。这样，交货时就比较灵活，只要在10000yd±5%上下幅度即9500~10500yd范围内，都属符合合同，而毋需硬凑10000yd。应该指出，硬凑合同规定的某一具体数量，有时可能出现包装不成整件的情形，这对出口人交货和进口人收货都会带来不便。所以，在实际出口业务中，有些国外进口商主动向我方提出在数量上规定机动幅度，并要求切勿为硬凑某一具体数量而向其发运不成整件的货物。

合同中的溢短装条款可以有两种订法：一是只简单地规定机动幅度，例如：“数量5000t，5%伸缩”；一是在规定上述机动幅度的同时，还约定由谁行使这

种选择权,以及溢短装部分如何计价等,例如:“数量 3000t,为适应舱容需要,卖方有权多装或少装 5%,超过或不足部分按合同价格计算。”

2. “约”数 (About, approximately-appr.) 合同中数量前加“约”字,也可使具体交货数量作适当机动,即可多交或少交一定百分比的数量。但国际上对“约”字的含义解释不一,有的解释为 2.5%,有的则为 5%。《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则认为:信用证上如规定“约”字,应解释为允许有不超过 10%的增减幅度。鉴于“约”数在国际上解释不一,为防止纠纷,使用时双方应先取得一致的理解,并达成书面协议。当然,在进出口合同中,尽量不采用大约、近似、左右等带伸缩性的字眼来说明成交数量,而采用溢短装条款。

3. 规定数量机动应注意的事项

(1) 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要适当:数量机动幅度的大小通常都以百分比表示,如 3%或 5%不等。究竟百分比多大合适,应视商品特性、行业或贸易习惯和运输方式等因素而定。

(2) 机动幅度选择权的规定要合理:在合同规定有机动幅度的条件下,应酌情确定由谁来行使这种机动幅度的选择权。如果采用海运,交货数量的机动幅度应由负责安排船舶运输的一方选择,也可规定由船长根据舱容和装载情况做出选择。

此外,当成交某些价格波动激烈的大宗商品时,为了防止卖方或买方利用数量机动幅度条款,根据自身的利益故意增加或减少装船数量,也可在机动幅度条款中加订:“此项机动幅度,只是为了适应船舶实际装载量的需要时,才能适用”。

(3) 溢短装数量的计价方法要公平合理:目前,对机动幅度范围内超出或低于合同数量的多装或少装部分,一般是按合同价格结算,这是比较常见的做法。但是,数量上的溢短装在一定条件下关系到买卖双方的利益。在按合同价格计价的条件下,交货时市价下跌,多装对卖方有利;但如市价上升,多装却对买方有利。因此,为了防止有权选择多装或少装的一方当事人利用行市的变化,有意多装或少装以获取额外的好处,也可在合同中规定,多装或少装的部分,不按合同价格计价,而按装船时或到货时的市价计算,以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

1.4 商品的包装

1.4.1 商品包装的意义

商品包装是商品生产的继续,通常也是商品进入流通领域的必要条件之一。绝大多数商品,只有加以必要的包装,才算完成商品的生产,才能进入流通领域和进行销售。例如:照相胶卷必须要用黑纸加以包装,才能保持其效用,才能在市场上销售。国际贸易的商品一般需要经过长距离辗转运输,有时还需要多次装

卸和存储,在此期间进行必要的适当的包装,对于保护商品、方便运输、储存和分配、消费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说,商品包装也是实现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促使商品增值的一种手段。因此,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做好出口商品包装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鉴于包装如此重要,所以生产企业和销售部门应共同搞好包装工作,使我国出口商品的包装符合科学、经济、牢固、美观、适销和多创外汇的要求。

此外,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包装还是说明货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条件是买卖合同中的一项主要条件。按照某些国家的法律规定,如卖方交付的货物未按约定的条件包装,或者货物的包装与行业习惯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果货物虽按约定的方式包装,但却与其他货物混杂在一起,买方可以拒收违反规定包装的那部分货物,甚至可以拒收整批货物。

1.4.2 包装的种类

包装是指按一定的技术方法,采用一定的包装容器、材料及辅料包裹或捆扎货物。包装货物根据包装程度的不同,分为全部包装(Full Packed)和局部包装(Part Packed)两种。目前,绝大多数商品采用前者包装。

商品的包装,按其流通领域中所起作用的不同分为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此外,还有中性包装与定牌等。

1. 运输包装 运输包装(Shipping Packed)又称外包装,其主要作用在于保护商品,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货损货差。科学、合理的包装,应该是能最有效地保护商品,最大限度地避免运输途中各种外界条件(例如,气候条件、装卸作业等)对商品可能产生的影响,方便检验、计数和分拨,符合经济原则,有利于节省仓容、运费和包装费用。

为了适应商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不同要求,运输包装又分为单件运输包装和集合运输包装两种。

(1) 单件运输包装:是指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作为一个计件单位的包装。首先,单件运输包装按造型分为箱、桶、袋、包等。其次,按单件包装使用材料不同,如箱有纸箱、木箱等;桶有铁桶、木桶等;袋有纸袋、麻袋等。再次,单件包装的容量也有不同的要求,如“木箱装每箱 24 听,每听 500g”等。因此,对单件运输包装的上述各项要求,应由买卖双方在磋商交易时商定,并在合同中具体订明。

(2) 集合运输包装(或称成组化运输包装):是指在单件运输包装的基础上,为了适应运输、装卸工作现代化的要求,将若干件单件运输包装组成一件大包装。这对于提高装卸效率、保护商品和节省费用都有积极的作用。目前,常见的集合运输包装有集装包和集装袋以及集装箱等。

2. 销售包装 销售包装(Sale Packed)又称内包装或小包装,是指直接接

触商品，随商品进入零售市场直接和消费者见面的包装。这类包装除必须具备保护商品的作用外，更加强调具备美化商品，宣传商品，并便于消费者识别、选购、携带和使用，以促使销售的功能。

在销售包装上，一般都会有装潢画面和文字说明，因此，在设计和制作销售包装时，应做好包装的装潢画面、文字说明以及条形码等工作。

商品包装上的条形码是由一组带有数字的黑白及粗细间隔不等的平行条纹所组成，它是利用光电扫描阅读设备为计算机输入数据的特殊的代码语言。目前，世界许多国家都在商品包装上使用条形码，只要将条形码对准光电扫描器，计算机就能自动地识别条形码的信息，确定品名、数量、生产日期、制造厂商、产地等，并据此在数据库中查询其单价，进行货款结算，打出购物清单，这就有效地提高了结算的效率和准确性，也方便了顾客。采用条形码技术，还有利于提高国际间贸易传讯的准确性，并使交易双方能及时了解对方商品的有关材料和本国商品在对方的销售情况。在所有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条形码广泛用作商品标志，大大促进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尤其在推动对外贸易方面，条形码发挥了重要作用。条形码是商品能够流通于国际市场的一种通用的国际语言，是商品身份证的国际统一编号，是商品进入商店的先决条件。目前，许多国家的超级市场都使用条形码技术进行自动扫描结算，如商品包装上没有条形码，即使是名优商品，也不能进入超级市场而只能当作低档商品进入廉价商店，加之，有些国家对某些商品包装上无条形码标志，即不予进口。为此，在我国商品包装上推广使用条形码标志，确系当务之急。

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88年成立了中国物品编码中心。1991年4月18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代表我国正式加入国际物品编码协会（EAN），并自同年7月1日起正式履行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该中心目前在各省、市、自治区设立了40多个分支机构，在未设分支机构的地区，“中心”指定和委托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的标准化机构，负责本地区的条形码工作。生产和经营出口商品的企业需要使用条形码，可向上述物品编码机构提出申请，由“中心”统一向国际条形码组织申请办理注册手续。条形码字符的头3位数字代表生产国别（地区），目前，国际物品编码协会分别给我国的国别号为“690”和“691”，凡标有“690”和“691”为首的条形码的商品，即表示是中国生产的商品。

3. 定牌和中性包装 是国际贸易中的通常做法。我国在出口业务中，有时也可应客户的要求采用这些做法。定牌是指买方要求在我出口商品和（或）包装上使用买方指定的商标或牌名的做法。我们同意采用定牌，是为了利用买主（包括生产厂家、大百货公司、超级市场和专业商店）的经营能力和他们的企业商誉或名牌商誉，以提高商品售价和扩大销售数量。但是应特别注意，有的外商利用向我订购定牌商品来排挤使用我方商标的货物的销售，从而影响我国产品在国